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437號

債 權 人 中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寶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蔡寶全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證券交易違約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蔡寶全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